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，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 年 4 月 26 日，我本人在东莞市长安沙头东大路 83 号存在排污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本人不懂生态环境保护法，尽管事后我全力整改，将违法设备清除，将违法洞口封闭，但我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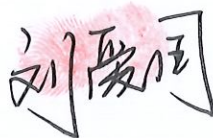
一：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：

二：全公司自布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稳定达标排放：

三：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承诺时间：2025 年 06 月 13 日